

国信证券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网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使用完毕。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 [2022]3519 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600,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7,200,00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2023]京会兴验字 6800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后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元)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83182053584	7,200,000.00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8318205358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对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经核对，《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占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的 62.58%），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经对比，用途一致。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

(4)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5) 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支持性文件等；

3、核查结果

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2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0.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00.38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04,900.3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204,900.38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7,204,770.25
(1) 支付原材料采购	5,917,421.94
(2) 支付经营管理费用	1,287,348.31
2、销户结息，余额转入基本户	130.13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120 万元用于支付经营管理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细微调整，其中：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减少为 591.74 万元，支付经营管理费用的金额增加为 128.73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综上，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